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761號

原告 林坤德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被告 陳松本

訴訟代理人 陳敏華
被告 林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定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宣判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因有部分事項尚待確認及調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2月4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3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宏明